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01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审理阶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仲裁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承包金、违约金和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合计114,652,691.11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裁决,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海南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为酒店公司就其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提起仲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1号)。

2018年11月21日,酒店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及2018年11月21日签发的《仲裁庭组成通知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及《开庭通知书》(案号(2018)海仲字第1039号),为海南仲裁委员会通知酒店公司本次仲裁庭组成及开庭安排,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7号)。

2018年12月11日,酒店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0日签发的《开庭通知书》(案号(2018)海仲字第1039号),通知酒店公司变更开庭时间,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9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时,海南仲裁委员会对酒店公司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2019年1月3日,酒店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月2日签发的《开庭通知书》(案号(2018)海仲字第1039号),通知酒店公司第二次开庭审理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案由:承包合同纠纷

申请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

通知事由:开庭

审理方式:不公开

开庭时间: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时

开庭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20号鹏晖国际大厦11层第三仲裁庭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裁决,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根据仲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海南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2日,该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9年1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完成更名,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和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国信集团计划自2019年1月4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结果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50,92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按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下同)的15.16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61%(5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47%,以上比例均含自2018年7月3日起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起的6个月内。

5、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国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44,411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4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298,741,932.96元(含手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1,072,8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41%。

二、下一阶段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和H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按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下同)的0.1212%(1,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5%。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国信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信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9年1月2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2019年1月2日,当代科技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12个月,用于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12个月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贷款的资金还款计划为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

当代科技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85,133,220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71.99%、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1.06%。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收购资产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731,050,956.00元摘牌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2.5247%的股权,其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月11日、12月23日和2016年11月12日、11月22日以及2017年4月12日、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已完成中国银保监会、中国商务部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近日,公司收到华泰保险出具的通知和股份证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依法持有华泰保险股份101,534,855股,占华泰保险全部股份的2.5247%,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4.9%	2	2017-12-7	14-365天	2018-12-7	993.11
2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5-4.3	1	2018-9-6	7-93天	2018-12-8	111.08
3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4-3.4	0.2	2018-10-26	1-365天	2018-11-7	1.64
4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4-3.4	0.5	2018-10-26	1-365天	2018-11-22	10.15
5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4-3.4	0.3	2018-10-26	1-365天	2018-12-12	11.28
6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4.25	1	2018-12-7	7-93天	/	/
7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3.85	0.8	2018-12-28	1-30天	/	/
8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4.25	1	2018-12-29	1-91天	/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8、131和132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的投资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7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645,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645,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645,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莲、张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2日,该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9年1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完成更名,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和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国信集团计划自2019年1月4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结果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50,92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按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下同)的15.16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61%(5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47%,以上比例均含自2018年7月3日起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起的6个月内。

5、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国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44,411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4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298,741,932.96元(含手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1,072,8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41%。

二、下一阶段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和H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按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下同)的0.1212%(1,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5%。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国信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信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1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转股代码:190032 转股简称:三一转股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本次三一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70股,占三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7,616,504,037股)的比例为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公司尚未转股的三一转债金额为4,104,021,000,占三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1.2005%。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本次自主行权数为6,934,718份,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总数量104,671,345份的6.6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 月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三一重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4,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6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三一转债”,债券代码“110032”。

3、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三一转债”自2016 年7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三一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0元/股。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50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办理完毕新增4707.78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7年1月9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三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实施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45元/股调整为7.43元/股。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已行权并已办理股份过户的数量为73,289,975股;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三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7.43元/股调整为7.41元/股。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41元/股调整为7.25元/股。

4、2018年7月18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回售可转债2,000元(不包含债券利息)。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本次三一转债转股期间为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间内三一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70股,占三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7,616,504,037股)的比例为0.0001%。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293,487股,占三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7,616,504,037股)的比例为0.6997%。

2、公司尚未转股的三一转债金额为4,104,021,000元,占三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1.2005%。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行权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04,671,345份,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6,934,718股(其中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6日过户登记股份4,771,378股,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过户登记股份2,163,340股);公司获得募集资金37,794,213.10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已经完成自主行权数为94,601,132份,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总数量104,671,345份的90.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6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股本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后(2018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04,087	0	-827,000	37,677,087	0	0	37,677,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6,094,247	4,771,378	0	7,760,865,625	5,370	2,163,340	7,763,034,335
总股本	7,794,598,334	4,771,378	-827,000	7,798,542,712	5,370	2,163,340	7,800,711,4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0738888

联系传真:010-607388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

邮政编码:102206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0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51,688,6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共3家特定投资者。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1,688,693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和钜盛华发行851,688,6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8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46,842,878	36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7,371,513	36
3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117,474,302	36
合计		851,688,69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并于2016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53,992,722股增至8,205,681,415股。

2、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05,681,415股变更为8,204,981,415股。

3、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提案》,同意回购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04,981,415股变更为8,204,531,415股。

4、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04,531,415股变更为8,204,081,415股。

5、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04,081,415股变更为8,203,593,915股。

6、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3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03,593,915股变更为8,203,106,415股。

7、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03,106,415股变更为8,202,956,415股。

以上5、6、7项所